申請特定工廠(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項號	書 件 名 稱	說明
_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 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 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_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	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=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(許可)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 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四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15條第5款規定 有設廠標準之工 廠,應檢附符合標 準之證明文件。	
五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15條第6款規定 產品,應檢附該法 令主管機關出具之 許可文件。	

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,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申請書之「主要 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:
 - (一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,例如:089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- (二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例如:170石油及煤製品 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焦油、香油)、181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乙醇)。
- 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 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 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1090807